

附件三

金門航空站 申請閱覽政府資訊 ^{核准}或^{卷宗}通知書
^{駁回}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 請 人	姓 名	
	出 生 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 址	
主 旨	(核准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請於 年 月 日至 本站業務組出納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 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 本站 (單位)向承辦人 領取重製品。請 查照。	
	(駁回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。請 查照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啟		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- 一、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處理期間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。如有延長必要者，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，且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條件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。